

# 公教人員給與簡明表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108年1月編製  
單位：新台幣元

委任		薦任		簡任		委任		薦任		委任		加給		給與	
第一職等	第二職等	第三職等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	第十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三職等	第十四職等	俸點	教育、警察人員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第十三級	第十四級	薪(俸)數額	官等
														800	委任
														770	委任
														740	委任
														710	委任
														680	委任
														650	委任
														625	委任
														600	委任
														575	委任
														550	委任
														525	委任
														500	委任
														475	委任
														450	委任
														425	委任
														400	委任
														375	委任
														350	委任
														325	委任
														300	委任
														275	委任
														250	委任
														225	委任
														200	委任
														175	委任
														150	委任
														125	委任
														100	委任
														75	委任
														50	委任
														25	委任
														0	委任

註：1. 各等級俸點計算俸額之數額係分段累計：按其應得俸點在 180 點以下之部分每俸點按 74.9 元折算；181 點至 220 點之部分每俸點按 48.4 元折算；221 點至 790 點之部分每俸點按 88.6 元折算；791 點以上之部分每俸點按 294 元折算。如有不足 5 元之畸零數均以 5 元計。  
2. 各職等租額以下為本俸，租額以上為年功俸。  
3. 本表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廉政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